



# 大会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大会

#### 第六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57

####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2008 年实质性会议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3(a) 和 (b)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部分：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活动**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部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 2008 年 6 月 11 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如你所知，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与马拉维政府代表一道，在马普托为 8 个一体行动试点国（阿尔巴尼亚、佛得角、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越南）的政府代表举办了一次讨论会，审议各国在开展一体行动一年的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同时就如何推动这个进程，并落实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所载各项建议交换了看法。

我想借此机会对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发展集团办公室、联合国评价小组以及联合国莫桑比克国家工作队为举办和协办这次活动提供的宝贵支持，向你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马普托讨论会成果声明摘要中对一体行动在试点国家开展一年活动的结论和有关发展问题的建议也一并转交，供你们审议（见附件）。

在一般结论中，会议特别强调，参与国是应其本国政府专门请求而成为试点国的，它们希望联合国更一致的系统能够更好地帮助政府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

\* A/63/50。

\*\* E/2008/100。



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参与者还强调指出，一体行动进程加强了各国参与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伙伴的自主权。它们认为，各国的情况各有不同，在一体行动中，绝对不能采取“一刀切的做法”，这个原则必须坚持。

讨论会肯定了一体行动试点国家和其他参与者根据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在加强政府领导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促进发展方面取得的成果。

最初的情况显示，试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果，确保了国家合作伙伴采取更切实有效和一致的做法。各国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报告显示，联合国系统的任务和专门知识更有助于实现国家计划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无法确定能否及时得到资金、商业做法不统一和不够简化、以及联合国交易费用昂贵、联合国的能力与方案国家优先事项不匹配、以及国家业务能力利用不够，这些都是全面加速开展一体行动的主要障碍。

讨论会提出了一整套具体建议，努力推动加速实施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在其他同样重要的目标中，建议主要涉及国有和国家自主领导以及使联合国的能力与方案国家的需要相匹配，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预算和筹资工作一致，领导和协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办公室和简化商业做法等方面。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57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项目 3(a)和(b)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菲利普·希杜莫（签名）

## 2008年6月11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一体行动方案试点国家成果讨论会和前进方向声明

摘要：交流经验和教训(2008年5月21日至23日，马普托)

1. 2008年5月21日至23日，8个一体行动试点国家（阿尔巴尼亚、佛得角、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越南）的政府代表与马拉维政府代表在马普托汇聚一堂，审议在历时一年的一体行动中取得的经验教训，讨论发展方向，同时研究如何执行大会第62/208号决议所载各项建议。
2. 讨论会的参与者表示感谢莫桑比克政府举办这次讨论会，感谢莫桑比克总理路易莎·迪亚斯·迪奥戈才在讨论会开幕式上发表的鼓舞人心的讲话，感谢大会全系统非正式协商会议共同主席们的积极参与，感谢安娜·卡朱穆洛·蒂拜朱卡代表常务秘书长所做的发言。与会者还表示感谢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为本次会议提供支持，同时感谢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发展集团办公室、联合国评价小组以及联合国莫桑比克国家工作队为举办和协办这次活动提供的宝贵支持。

### 介绍性评论

3. 与会者强调，他们承诺全面迅速实施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62/208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鼓励秘书长支持“方案国试点”国家在联合国评价小组的支持下，评价和交流它们的经验教训（第139段）。与会者认为，本次讨论会是应该决议第139段的请求召开的，是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8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工作的贡献。
4. 这次讨论会的目的是为8个方案试点国政府代表与开展类似工作的其他方案国家提供一个机会，相互学习借鉴，了解在开展一体行动过程中取得的成就、遇到的困难和挑战，以及如何继续向前迈进。会议还打算协助这些国家与联合国系统分享共同的远景，把汲取的经验教训用于推动进一步执行第62/208号决议，努力使联合国系统实现更大程度的一致性、高效率 and 效力。
5. 与会者认为，除了佛得角和越南外，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改革是从2007年开始的。这些结论是初步的，只涉及进程方面，因此现在就评价一体行动倡议的发展效力尚为时过早。在2009至2010年期间，将进行独立的评价，届时将对整个情况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6. 与会者请大会全力支持参与一体行动的国家再接再厉，继续努力。

## 一般结论

7. 与会者强调，试点国家是应其本国政府专门请求而成为试点的。在提出这种请求时，各国政府的期望值很高，包括希望更为一致的联合国系统能够更好地支持政府实现国际商定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8. 与会者的经验显示，国家对与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伙伴实行自主权通过一体行动得到加强。他们指出，各国的情况差异很大，各有不同，他们一致认为在开展一体行动时，必须坚持“不能搞一刀切”的原则。
9. 会议肯定了一体行动试点国以及其他参与国家在加强各国政府领导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方面取得的成果。各国政府加强参与并给予指导，这符合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的精神。
10. 最初的情况显示，试点进程在确保联合国发展系统成为国家合作伙伴的更为有效和一致的对应部分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报告显示，联合国系统的任务和专门知识可以更多地帮助实现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
11. 联合国系统通过一个方案和一个预算支持各国对方案拟定和资金筹措采取更统一的系统做法，这方面取得了进展。政府参与一体行动倡议，明确承认和赞赏取得的进展，但是为了避免支离破碎的状况，在国家一级采取一体行动，这方面要做的工作还很多。试点国家和非试点国家政府代表都承认，为了使行动取得成功，必须加倍努力工作。
12. 然而，在全面和加速开展一体行动方面存在着重大缺陷。其中包括资金的不可预测以及难以及时获得资金、业务做法不统一和不简化、联合国交易费用普遍昂贵、联合国能力与方案国家优先事项不匹配、以及国家业务能力利用不足。

## 建议

为了加速执行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代表 9 个国家的与会者决定：

### 国有和国家领导

13. 强调应继续以国有和国家领导原则指导联合国在国家一级开展发展方面的所有的业务活动。
14. 认识到联合国业务活动的有效开展一方面要看是否有一支获得授权，协调良好的长期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另一方面要看政府的协调情况，而且必要时可能还需要设立新的或进一步改进现有的国家协调机制，以发挥战略指导和方案执行监督职能。
15. 还认识到联合国可以在支持和加强国家协调捐助者的作用和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6. 忆及大会鼓励会员国邀请联合国当然参与当前和新的援助模式及协调机制，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更多参与这方面的活动，并请大会鼓励有关各国在此方面继续努力。

17. 强调联合国的业务活动重点应该是国家能力建设，提供规范性建议和政策咨询，为减贫提供战略支持，以及在与有关国家当局进行磋商和协调时利用国家执行能力。

**为确保一体行动倡议取得成功，与会代表：**

18. 呼吁联合国各组织支持试点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持续努力，为一体化行动倡议及时筹集可预测的财政支助，其中包括通过政府/联合国共同机制及进程以及必要时酌情使用新的筹资机制。

19. 强调在联合国一体化方案并未覆盖整个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那些国家，不能以牺牲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未加入一体化方案部分的方式将资源移至联合国一体化方案。

20. 认识到建立新的国家协调机制有利于加强政府所有和政府领导，并可以将联合国的业务活动与国家优先事项挂钩。应确保这些机制能够在国家层面的一体行动进程中发挥战略指导和方案执行监督职能。

**将联合国的能力与方案国家的需求相挂钩**

21. 承认迫切需要加强国家能力，并忆及需要确保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支持发展方案国家的能力时采用协调一致方法。

22. 重申联合国系统在国家层面形成的技能和专长的范围和水平需要与落实每个国家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一体计划/行动中具体写明的优先事项的要求相符，同时还要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包括减贫战略问题（如果有的话）以及符合发展中国家在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和要求。

23. 强调节约成本措施和重建进程本身不是结果，而是需要根据提高效率和影响的目标对此进行评估。

24. 呼吁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加快其总部的改革进程，使这些机构能够更加有效、更加迅速地应对方案国家的需求，特别是一体行动倡议试点国家的需求。目前正在这些试点国家开展试点评估。

**实现规划和方案拟订机制的统一和一体化**

25. 呼吁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的主管机构紧急做出必要决定，进一步简化和充分统一规划、方案拟订及方案核准程序。

26. 呼吁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联合国发展集团为共同国家方案探索一个简化的方案核准程序，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

27. 呼吁联合国发展集团利用试点，借鉴共同业务文件中获得的积极经验，探索如何进一步简化和统一国家方案的拟订程序。

#### **预算进程和供资进程的一致性**

28. 呼吁捐助方向在国家一级开展的联合国一体方案提供多年、未指定用途捐款，使资源具有可预测性，并因此可以更加及时、有效地执行各项方案活动，努力在不影响双边发展方案的情况下为一体方案的需要提供充分资金。

29. 强调应更多采用全部门方法，将其作为捐助方在国家层面的供资机制，因为该方法越来越符合《援助有效性巴黎宣言》的原则并补充了联合国在国家层面上的改革进程。

30. 根据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37 段的内容，联合国应制定一项战略和能力，帮助加强政府的国家受托和预算管理能力和。这一工作可以作为联合国方案内发展援助的一部分。

31. 敦促所有捐助方认识到联合国进展和财务报告的统一格式是管理联合国一体行动基金的谅解备忘录的一部分。

####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领导与协调**

32. 认识到加强获得授权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首长的驻地协调员的领导力十分重要，并强调通过各基金、方案以及机构更多下放权力，加强驻地协调员的作用、权威和协调能力的重要性。

33. 呼吁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通过鼓励最佳候选人申请驻地协调员职位，始终如一地支持驻地协调员的征聘和甄选工作。在征聘和甄选过程中需要适当考虑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当地机构首长的协调和领导能力的重要性。

34. 强调应视情况订正政府和联合国之间签署的标准《基本协议》，以加强和澄清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国政府间的责任和问责，同时保留各项特权和豁免。

35. 强调所有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根据联合国发展集团办公室制定的统一模式制定《行为准则》，并根据《行为准则》特别写明报告关系和沟通责任。

36. 强调国家工作队成员应相互承担责任。不应把所有责任都推给驻地协调员承担。在各机构的绩效评价机制中应迅速加入评估各机构首长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凝聚力做出的贡献以及其应对东道国优先事项的能力等内容。

37. 呼吁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总部，其中特别通过其区域结构，始终如一地支持并促进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以应对各国政府提出的加强一致性，作为一

体开展工作和沟通的请求。在尚未实行绩效评估的机构实行具体的绩效评估，使总部的主管人员能够推动国家层面的改革进程。

38. 强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驻地协调员连续性的重要性以及需要使驻地协调员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高级成员的甄选过程。总部需要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的继任工作。应避免长期空缺和重大变动，即避免同时进行太多人事变动。如果可能的话，也应尽量避免过于频繁地更换首长和驻地协调员。

**为确保一体行动倡议能够成功，与会代表：**

39. 强调，应忆及，在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联合国一体方案/计划中，驻地协调员负责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向政府报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执行情况（第 62/208 号决议第 96 段）；尽管如此，行政机构的责任是向捐助方报告联合国一体行动基金执行的财务情况，以及在一些情况下报告进展情况。

**联合办事处，统一和简化业务做法**

40. 呼吁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会加快统一联合国业务做法进程，使各国牢记政府更倾向采用的援助模式，并连贯、有效地取得进展。

41. 强调联合国需要（迅速地）在人力资源问题上采取行动，特别是应对因联合国改革（能力评估）而必须在国家层面上进行的变动。应对工作人员予以鼓励，激励他们积极应对国家层面的需求。

**具体而言，在试点国家方面：**

42. 强调不应仅仅将开发联合国房地看作是统一业务做法的一个解决方案，而且还应在注重成本效益的基础上进行开发。

43. 而且强调，应允许试点国家拥有“测试”与业务做法相关倡议的余地，否则计划的共同事务和业务做法将永远是无法带来实际效益的愿望清单。

**交易费用、节余的使用以及更多使用国家系统**

44. 呼吁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加快执行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37、39 和 119 段的内容，要求联合国各机构再次关注更多使用国家系统并在需要时加强国家层面的能力（财务、采购、方案实施、规划和预算编制、监测与评价）。请联合国对相关国家能力进行评估，确定需要加强的领域，并为加强所需能力制定计划实现的目标。

45. 呼吁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总部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政府密切协调，根据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104 段 (b) 分段和第 114 段的规定，确定将行政节余重新融入方案预算的最佳办法和途径，同时又不违反审计规定。

46. 期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发展合作论坛开展的工作能够促进在提供发展援助方面制定定义明确的标准，帮助促进联合国采用和加强国家系统。

**具体而言，在试点国家方面：**

47. 强调需要明确界定那些交易费用以及由联合国发展集团和各国政府制定的有关如何衡量这些费用的方法。之后联合国在国家层面改革前、改革期间以及改革后的交易费用必须有据可查。同时需要关注落实能力评估建议对交易费用产生的影响。

48. 呼吁各基金、方案和机构的总部确保对国家层面的任务团联合开展更好地协调（见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的第 118 和 119 段）以及向大会统一报告取得的成果。

**沟通：与政府协调、成果与问责以及公共认识**

49. 还强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不得不为不同捐助方编写太多的报告并敦促各捐助方了解有一个联合国进展和财务报告的统一格式。

50. 强调在转型国家、中等收入国家以及其他国家中，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需要迅速调整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建议政府设立机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专门合作，指导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伙伴关系的演变，并继续加强联合国对于这些国家的相关性。

51. 强调驻地协调员在各机构的支持下向政府报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执行情况（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96 段）。因此，在所有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都应该规定这一责任。呼吁联合国发展集团协助国家工作队在此方面制定统一的报告机制。

**监测与评价(包括可评性)**

52. 虽然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强调政府在评价方面的责任，但是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和政府将联合监督对一体行动试点进行评价，并确定一体方案的附加值。

53. 强调应在各试点间交流经验和教训，以加快学习并采用最佳做法。也应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交流试点国的经历/经验，为那些打算自行开始的国家提供帮助。

54. 鼓励试点国家根据商定的指标/目标制定一个自我评价体系。

55. 认识到“试点国家”为计划于 2010 年实行独立评价的准备程度，还存在哪些差距，并特别通过使用简单方法建立基于成果的框架，决心尽早消除这些差距。

56. 强调监督与评价系统应依赖政府机构和数据尽最大可能监督取得的进展。